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30,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子公司。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00万元，并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7,000.00万元调剂给康冠商用使用，康冠商用担保额度合计为267,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6年9月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冠商用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商用主合同一》）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6年9月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冠商用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商用主合同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农业银行于2026年9月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州康冠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惠州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农业银行、中信银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71.11%	214,000.00	248,000.00	19,000.00	否
农业银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1.03%	176,500.00	188,500.00	111,500.00	否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康冠商用、惠州康冠提供担保系新签担保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康冠商用	惠州康冠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484.76	363,407.06
	负债总额	364,054.01	287,442.71
	净资产	169,430.76	75,964.35
	营业收入	597,125.51	631,783.90
	利润总额	15,095.41	4,899.26
	净利润	15,253.50	5,065.22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297.75	411,922.75
	负债总额	329,447.39	333,766.91
	净资产	133,850.36	78,155.85
	营业收入	328,181.68	316,636.11
	利润总额	15,338.57	1,335.14
	净利润	14,118.74	1,945.1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第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商用主合同一》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商用主合同一》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商用主合同一》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商用主合同一》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商用主合同一》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商用主合同一》约定的事项，导致《商用主合同一》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商用主合同一》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4,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商用主合同一》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康冠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商用主合同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10,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商用主合同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康冠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第二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惠州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惠州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惠州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惠州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惠州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惠州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惠州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惠州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2,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惠州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507,76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豪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0,669.6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7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0-11-1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387,312.04万元，净资产为108,205.8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39,819.18万元，净利润为9,57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豪美精密资产总额为422,108.04万元，净资产为114,063.07万元；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39,361.75万元，净利润为5,857.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豪美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豪美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3,344.6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2%，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

2、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材料”或“全资子公司”），根据三利谱材料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等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年经审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99.29%	170,000.00	81.65%	130,000.00	124,500.00	124,500.00	否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37004J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樱村社区公常路246号同富一路5号第3栋101

6、法定代表人：徐国辉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9、与公司关系：三利谱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19.25	163,856.48
负债总额	143,441.67	162,687.52
净资产	2,377.58	1,168.96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38.64	106,603.51
营业利润	1,128.61	-1,600.47
净利润	1,319.62	-1,208.62

11、三利谱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额度：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8年08月10日

5、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之和。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7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65264071244），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9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 担保额度：本金金额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7.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1%；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2. 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二、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71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harsein.com）。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电缆及附件中标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5个包，其中：电缆中标497.898公里，附件中标401套，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中标电缆2个包51.163公里。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输变电项目第四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导地线中标公告”，公司中标4个包，中标总数量6589.77吨。

经估算，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标总金额约6.34亿元，约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09%。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电缆及附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输变电项目第四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导地线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的电缆总数量11501.788公里，公司中标497.898公里，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中标51.163公里，招标采购附件总数量5587套，公司中标401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四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的导地线总数量96720.239吨，公司中标6589.77吨。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项目未签订正式合同，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的方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清海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煜先生和财务总监陈丽虹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文先生，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周臻纶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青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钱君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炳坤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永辉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杨娜娜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